

2-5 企業倫理短版講義¹

正義 (Justice)

林素純²

一個企業的運作若不符合正義，有可能危及它的永續性。一來留不住人才，二來社會大眾對這個企業不容易產生信任，或失去信任。相反的，一個符合正義的企業更容易吸引適當的人，一起合作、創造共善 (common good)，而且社會大眾對這個企業也會投以信任，對企業的永續經營是有益的。但究竟什麼是正義？要如何理解正義這個概念？在本單元將簡要的說明倫理學中所討論的正義概念。

什麼是正義？

正義是一種道德概念。一般而言，正義所要處理的是一個人如何被對待的問題：A 所受到的是不是正義的對待 (treatment)？這裡的對待，可能來自於另一個人的行為，也可能來自於法律，或是來自於社會制度或政策。不過，究竟是基於什麼樣的標準來決定 A 所受的對待是正義的？或者說，什麼是正義？這個問題從古希臘到當前的哲學討論，尚未有一個一致的答案。

古希臘時期

在柏拉圖 (Plato, 427-347 B.C.) 的《理想國》 (*Republic*) 中，蘇格拉底 (Socrates, 470-399B.C.) 探討國家及個人的正義。一個國家是否能成為正義的國家，在於每個階層 (統治、護國及勞動) 的人都能夠克制自己的欲望，統治者運用智慧治理國家，護國者強壯、勇敢的防衛國家，勞動者盡責的從事自己的職業；也就是，國家裡的每個人各司其職，國家就是正義的。而個人的正義就是靈魂三部

¹ 本系列講義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所發展的倫理學理論短版講義，提供企業倫理領域教師參考使用，如對於講義內容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到 csr@nccu.edu.tw 電子信箱中，用以讓我們精進講義內容。

² 此講義作者為林素純 博士，畢業於中正大學哲學所博士班，專長研究領域為道德哲學，曾任中正大學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及兼任助理教授，現為獨立博士後研究員。

分(理性、精神、欲望)各司其職：讓理性居於主導的地位，精神輔佐理性，欲望服從理性，三者有條不紊，達到心靈的最佳狀態，即是一個人的最大正義。

到了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他提出另一種關於正義的看法，認為合法的及公平的就是正義的，不合法的及不公平的就是不正義的。而公平的正義表現在兩類事物上，一類是關於榮譽、財物及一般社會資源的分配，一般稱為分配的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在分配中的公平是一種比例的概念：應得與貢獻之間是成比例的。例如，如果甲的貢獻是乙的兩倍，那麼甲的回報率也應該是乙的兩倍。另一類是關於人際往來中的錯誤 (例如，偷竊、傷害、侮辱、欺凌...) 的矯正，一般稱為矯正的正義 (corrective justice)。在矯正中的公平涉及一種算術比例。例如在詐欺的情況，甲騙取乙 10 萬元，那麼正義就要求要剝奪甲 10 萬元，而且恢復乙 10 萬元，建立他們之間的一種平等關係。直到當代分配正義與矯正正義仍是一組重要的正義概念區分，雖然不同理論家對其內容的說明已與亞里斯多德不盡相同。

另外，亞里斯多德以合法的來定義正義的，這一點就當前的社會來看存有疑義。雖然亞里斯多德認為法律所要維護的東西是正義，但不可否認的，世界上可能有不正義的法律，例如，該法律的內容侵犯了人類身份所具有的道德權利(例如，平等、公平、尊嚴、生存...)，這樣的法律不能做為決定正義的最後判準。

近代

近代的哲學家們對於什麼是正義也分別提出許多不同的說明，其中，以公平 (fairness) 來說明正義仍然是一個重要的觀點，但是與亞里斯多德的「比例」概念不同，而是一種平等的 (equal) 概念—公平指的是平等地對待每一個人。例如，甲與乙能夠勝任同樣的工作，而且兩人的經驗與訓練也近似，如此則應該給兩人同樣的薪資，而任何其它與工作表現不相關的因素，例如性別、性向、年齡、出身背景、種族...，都不應該成為影響其薪資的因素。這種平等概念的公平也展現現在當代十分重要的政治哲學家羅爾斯 (John Rawls, 1921-2002) 的《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中。

羅爾斯的《正義論》關心的是社會資源的分配正義；羅爾斯主張，用來安排社會基本結構 (即各種政治制度及社會制度) 的原則必須是能夠實現公平的原則，唯有實現公平的分配，才是正義的社會。而且，唯有在一個人人都平等的情境下

所決定出的原則，才可能是一個符合公平的原則。因此，羅爾斯在論證其正義兩原則(分配原則)時，設計了「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在無知之幕的遮蔽下，人們不知道自己的性別、出身背景、種族、宗教信仰、社會位置...，因此沒有人有談判優勢，每個人都是平等的。在這種人人平等的狀態下所共同決定的原則，才是一個符合公平的原則。因此，羅爾斯稱他的正義觀是：正義即公平 (justice as fairness)。³

除了「公平」之外，另一個廣為被接受的說明正義的觀點是：正義即是給予每一個人他所應得的 (deserves)，無論那是利(好的)還是害(不好的)；使人得到他不應得的利，或遭受不應得的害，就是不正義的。例如，對一個沒有犯錯的人施以罰責，明顯的，這個罰責對此人而言不是應得的，該罰責的發生是不正義的；或者，一個人憑其力而應得五百元的收益，但他卻只被給予三百元，這個收益不是此人所應得的，壓縮收益是不正義的。更進一步來看，當一個人未被給予他所應得的，就某個面向而言，這意味著屬於他的權益受到侵害。這樣的侵害也可能發生第三者身上，例如，對某個人比對其他人更好，或者未對某個傷害他人的人施以罰責，在這些情況中，權益受到侵害的對象是其他人，而這同樣也是不正義的。

然而，以「應得」作為標準來決定一個人是不是受到正義的對待，仍然有著未解決的問題，那就是：如何決定每一個人的應得呢？每個人對自己的權益都可以有所主張，當你主張的權益跟我主張的權益相互衝突時，我們訴諸正義以期解決衝突，而解決的方式就是去決定我們各自所宣稱的權是不我或你所應得的，而這要依據什麼來決定？似乎還需要一個決定應得的標準。

回到原來的問題，什麼是正義？至今仍然是一個廣為被討論的問題，前面指出的「合法」、「公平」、「應得」這些概念，並未窮盡所有關於正義的說明。

³ 羅爾斯 (1971) 區分三種正義觀：完全程序正義，不完全程序正義及純粹程序正義。完全程序正義指的是，既有一個決定公平分配的獨立標準，同時又有可行的程序達到該標準；例如切蛋糕。不完全程序正義指的是，雖然有獨立的標準，但沒有可行的程序能保證得到預期的結果；例如司法審判。純粹程序正義則是指，沒有獨立的標準決定何者是正確的結果，但卻有一個公平的程序，保證無論得出什麼結果都是合理公正的；例如賭博。而羅爾斯所提出的正義兩原則(I.平等自由權原則，II.(i)平等機會原則及(ii)差異原則)，是純粹程序正義的結果。

個案分析

小美打算窺探小明的臉書個人資訊，以確認小明是不是一個合適的工作人選。如果小美真的窺探了小明的個人資訊，而且假如這麼做確實侵犯了小明的個人隱私，那麼，小美是不是對小明做了不正義的事？從前面討論的三種關於正義的概念來看。首先，在「合法」這個概念下，隱私權是一個法律制定的權利，如果小美確實侵犯了小明的隱私權，小美即做了不合法的事，因此也是不正義的事。另外，在「公平」這個概念下，小美應該平等的對待每一個人，如果小明與其它的應徵者（例如，小華或其它已受聘任的員工）具備有相同的經歷以及公司要求的必備條件，而假如其它應徵者皆受到聘任了，那麼小明也應該受到聘任，若以小明的性向、喜好、興趣等不相干因素來排除小明（或聘任小明），對小明（小華）而言不是平等的對待，對他是不公平的，因此也是不正義的。最後，從「應得」這個概念來看，即使小明的履歷條件很漂亮，他也無法宣稱自己應得這個工作，因為他並不具有一定可以進入該公司的權利，但是，當小美窺探了小明的隱私，小明可以宣稱他應得尊重的對待，而窺探個人隱私是對小明的不尊重，由此而可以說小美對待小明的作為是不正義的。

參考資料

Mulvale, Jim. 2011. *Defining Justice, in Pursuing Justice—An Introduction to Justice Studies*. Edited by Margot Hurlbert. Fernwood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David. 2017. *Justice*,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苗力田、徐開來 譯，2001 年。《亞里斯多德倫理學》，台北：知書房。

余桂霖，2010 年。《當代正義理論》，台北，秀威資訊。

彌爾著，邱振訓 譯，2017 年。《效益主義》，新北市，暖暖書屋。